



中小学教育教学改革丛书

教育的考试与评价制度

郭一平 主编

目 录

中小学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的历程	1
普通学校校内考试改革	7
标准化考试	15
初中招生考试制度改革	33
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	41
全国部分城市招生改革动向	57
“3+X” 高考改革简介	65
中小学考试改革范例	67
改革高中招生制度，发挥招生导向作用	81
齐齐哈尔市关于小学考试制度改革的探索	91
山东招远市改革中考招生制度	96
湖北荆州改革学校评估方法	104
浙江省试行高中证书会考	113
上海育才中学的考试改革	116

中小学考试与评价制度改革的历程

考试和评价制度改革作为重要保障性措施，对实施素质教育具有“牵一发而动全身”的作用。考试和评价既可以为“应试教育”服务，也可以为素质教育服务。如果说考试和评价作为指挥棒在目前还是不可避免的话，那么这个指挥棒应该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应该指向素质教育。教育评价全面了，教育便易全面；教育评价关心素质，教育便也关心素质。

从1978年学校恢复教育教学正常秩序以来，对学生学习质量的评估和对教师教育教学工作质量的评估工作，经历了不断探索的过程。20年来，中小学教育领域里的教育教学评价工作，无论是理论的研究，还是实践的发展，都遇到过各种各样的矛盾和问题，同时在不断克服、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中，也取得了显著成就。目前，关于考试问题和教育教学评估问题都正处在深入研究、实验和改革的发展中。

（一）考试制度的恢复

1977年5月24日，邓小平发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谈话，提出为实现中国的现代化，必须要在抓科技的同时抓教育，要“从小学抓起，一直到中学、大学。我希望从现在开始做起，五年小见成效，十年中见成效，十五年二十年大见成效。”“要经过严格考试把最优秀的人集中在重点中学和大学。”同年8月8日，邓小平在科学和教育工作座谈会上发表讲话，提出：“今年就要下决心恢复从高中毕业生中直接招考学生，不要再搞

群众推荐。从高中直接招生，我看可能是早出人才、早出成果的一个好办法。”邓小平关于教育问题的一系列指示，为“文化大革命”后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奠定了思想基础。

1977年10月12日，国务院批转经邓小平修改的教育部《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宣布当年立即恢复高考。被废止长达11年的招生考试制度的恢复，重新确立了选拔人才的公平竞争原则，调动了亿万青少年的学习积极性，振奋了整个教育界的生机和活力。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由此进入迅速恢复正常秩序的发展阶段。

在高考制度恢复的拉动下，中小学的各种考试制度在很短的时期内得以恢复。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运行秩序，包括师资的培训、教材的建设、教学的研究等，也在考试制度的带动下在很短的时期内得以恢复。在短短两年的时间内，各省、市、自治区都确定了一批重点中学和重点小学，到1980学年度，全国重点中学已达5000多所。由于十多年的事业荒废，中小学教育教学秩序的恢复，在很大程度上是在一种急迫的情势下进行的，也是在一种对“文化大革命”前的教育教学秩序充满怀念的心态下进行的。因此伴随着正常教育教学秩序恢复的还有过重的课业负担、过多的评比排队、过高的升学率期望等等。随着中小学教育教学秩序的迅速恢复，中小学被称作“单纯追求升学率”或“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问题从1979年开始引起社会各方面重视。

(二)采取措施纠正单纯追求升学率的偏向对恢复考试制度带来的负面影响，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采取了许多措施，纠正单纯追求升学率的偏向。1980年10月，教

育部发布《关于分期分批办好重点中学的决定》，要求各地“教育部门和学校应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改变当前存在着的违背全面发展方针，不按教育规律办事，单纯追求升学率的错误做法”。文件并针对各地存在的按高考名次排队、给学校下达升学指标、过多过滥的统考统测、只抓少数忽视全体学生等影响学生身心正常发展的严重问题，提出了严厉的控制和改进措施。为解决越来越频繁的考试、越来越严重的单纯追求升学率给学生带来的过重的学习负担问题，从1980年到1985年，教育部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强调端正办学思想，反复强调“要坚决纠正单纯追求升学率的偏向”。改革学制，修改教学计划；延长中学学制为六年，同时降低五年制中学的教学要求；控制作业量，保证睡眠时间；考试只准举行期中、期末两次；假期先由8周延长为10周，又延长为12周。调整教材内容，控制教材的深度、广度，降低习题难度。全面评定学校工作。学校不得举办全日制升学补习班。各级教研机构不得组织任何名目的猜题、押题、模拟考试等活动。

(三)改革升学考试制度

从80年代开始，各地积极探索升学考试制度改革，积累了许多有益经验。国教教育行政部门也及时下发文件，全力推进升学考试制度改革。

关于小学升初中制度改革，原国家教委1986年就下发了《关于在普及初中的地方改革初中入学办法的通知》，在普及初中教育的地方，小学升初中实行划片招生，免试、就近入学。要努力使义务教育阶段九年成为一个完整的学段，中间没有再选拔的必要。中等学校招生考试制度既要有利于向高级学校输送新生，更要有利于

初中学校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和为学生终身学习打基础。在中考改革方面，招远、营口、大连、哈尔滨等地积极探索高一级学校招生指标分配与初中办学水平综合评估结果合理挂钩的招生办法，这缓解了中考对义务教育阶段的压力，有利于将学校从“应试”竞争转到办学水平竞争的轨道上来。

建立会考制度。1983年，教育部发文指出“毕业考试要和升学考试分开进行，有条件的地方可按基本教材命题，试行初、高中毕业会考”。1985年，上海率先开始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和高考制度改革的实验。此后，浙江、湖南、云南、海南、河南、湖北、贵州等省也先后开始会考实验。实验认为，“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对于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落实高中教学计划，加强教学管理，克服文理偏科现象，全面提高教学质量具有重要作用。”1990年，国家教委决定：当年起，“用两年左右时间有计划地在全国逐步实行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到1993年全国30个省市自治区全部实行了毕业会考，普通高中毕业会考制度在我国初步形成。

高考改革一直在进行，也尤为关键。1990年原国家教委正式确定推行高中毕业会考并相应逐步减少高考科目设置的整体改革方案。高考改革坚持有利于选拔高素质的创新人才、有利于基础教育推进素质教育、有利于扩大高等学校办学自主权三原则。今后高考改革将主要在三个方面进行：一是高考科目设置的改革，即逐步推行“3+X”的科目设置模式。其中，“3”主要是语数外，随着中学素质教育的开展，语数外将实行文理不分科。

“X”要体现高校办学自主权，“X”的选择权要更多地交给学校，让高校根据自己的办学要求、专业特点来选择。

二是考试内容的改革。高考由主要考查学生在中学阶段学了些什么，转向主要检验学生是否具有进入高等学校进一步学习的能力，强调对知识综合运用能力的考查。这是整个高考改革的重点。三是高考形式的改革。全国统一的高考形式，总的说是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的，但一年一次，一次考试定终身，也暴露出一些问题，需要认真研究。要改革单一的高考成绩作为录取依据的状况，除高考成绩外，学生平时整体发展量化后，也应作为高校录取的重要依据。另外要推进考招分离。高考报名与录取要社会化，与所在中学脱钩。

(四)积极开展教育评价活动

1983年以中国加入国际教育评估组织为标志，教育评价的理论研究和教育评估的实践活动在我国逐步开展起来。北京、上海、湖北等地先后成立了教育评价研究课题组。1984年在北京召开了由10个单位组成的教育评价课题协作会议。一些高等学校也开始进行教育评估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活动。由于教育评价具有系统收集信息、检查教育改革和发展的目标是否实现、对教育工作过程及成果的质量进行科学评定并作出价值判断、为科学管理与决策提供依据等功能，因此日益受到教育界以至社会各方面的密切关注。从1985年开始，我国参加了国际教育评价协会的第二次科学调查，稍后又进行了全国性的中学学科教学情况调查。这些调查为全面把握我国中学的教育质量提供了基本的数据，对推进考试的改革、教育教学的改革和推进教育评价的研究实验活动起到了促进作用。考试的改革为教育评价的研究与实践提供了广阔的前景，同时教育评价的研究与实践也为学校考试理论与考试技术的进步提供了新的思路和新的方

法。

在教育测量和教育统计理论的指导下，考试命题逐渐向着更加科学的方向发展，试题力求符合考生实际以及对考生实施选拔的要求，并不断调整试题所考核的知识与能力的比重。特别是理科试卷，尽量增加客观题型的比重，评分也尽量使之客观化，减少评分的误差。比如使计算机进入阅卷过程，逐步实现了数据处理和分析的现代化，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考试的效度与信度。

随着教育评价理论研究的深入和教育评估实践活动的不断扩展，教育评价的理论和技術得到了普及。到 90 年代中期，全国各地的教育行政、教育督导部门、教育研究部门以及各级各类学校，都在运用各种各样的评价或评估指标对学校、对学科、对教师、对学生进行各式各样的评价或评估。教育评价的理论探索与教育评估的实践发展对中小学端正办学指导思想、推动义务教育的实施起到了重要的促进作用。

(五)改革平时的考试评价制度对学校中平时的考试评价制度也进行了改革。在这方面，全国不少地方创造、积累了许多有益的经验。如辽宁、山东、江苏及上海、北京等一些地区的中小学实行了等级分制的考试评分方法。百分制是一种相对精细、严格的评分制，等级分制则是一种相对模糊、宽松的评分制。由于前者精细和严格，使得它非常适合于在知识考试领域应用，而不太适合于在非知识领域比如品德、个性、团结、交往、创造等方面应用，在这些方面只能使用较为模糊的等级制评价方式。所以多年来一套套理论上优秀的教育评价方案、手册，在实践中被教师分成两部分操作：对学科知识的评价用百分制，对此外的所有方面的评价使用 ABCD 或甲

乙丙丁制(等级分),评价方案编制者的原本理念难以有效地实现。等级分制则使得对于非知识领域的内容的评价与对知识领域的评价处于等同的地位,无形中使得对学生的较为全面的评价成为可能。这对于目前仍处于被考嗽负担和分数压力严重困扰着的学校、教师、学生及教育管理部门来说,采用等级分制成为克服“应试教育”的一条重要措施。

普通学校校内考试改革

(一)现行校内考试制度的弊端现行的学校考试制度是历史的产物,追溯上去,一直可以从科举制中找到它的踪迹。延至今日,面对教育要现代化的形势,它的内容和形式早已陈旧,其主要弊端主要表现为:

第一,用分数表示学习成绩,而分数又不能全面正确地反映学习的质量。本来,学习质量应当包括知识、智力和技能,而分数所表现的却主要是知识质量;知识可分为记忆的、理解的、创造性的不同层次,而分数所表现的却主要是记忆性的知识。看待学习的优劣,不但要看答卷,而且应看实践,要考察学习在行为、信念和理想上的反映。这在考分中是很难反映出来的。现在的考分是学业成绩的唯一标签。于是学习上的许多不合理现象便由此产生。

第二,考试的内容和方法不从教学的实际出发,不为教学服务;相反,教学要跟着考试走,听任考试的摆布。不是教什么考什么,而是考什么教什么;怎么考,怎么教。于是教学上的许多不合理现象便由此产生。

第三，考试的基本功能——反馈作用，不是“自我”的，而是“自它”的。考试是强加给学生的，考试结果，学生只知道分数的高低，却不知这意味着什么，不知道与自己的学习态度、学习方法有什么必然性的联系。因此也就不能主动地对自己的学习进行调控。教师也不能正确地运用考试的反馈去调节自己的教学活动，因为命题、考试方式和评卷，教师是不能自主的，应付这种考试的唯一办法，不是教会学生学习，而是教会学生应考。这样的反馈作用与提高教学质量自然是毫不相干的。

第四，考试的“值”，不仅表现在分数的多少上，而且表现在名次的先后上。通过这种横向比较，可以看出同学之间、班级之间和学校之间的谁高谁低，是有着竞争性质的。然而，这种比较与竞争是建立在并不平等基础上的，学生之间存在的各种差异、学校之间存在的差别都是客观存在的，不考虑这些具体情况而仅凭分数排队是不可取的。

第五，校内考试本应是学校教育系统的—个子系统，而现行的校内考试，却与社会上的升学（尤其是升重点校和高考）、就业考试结合起来，形成一个凌驾于教育系统之上的系统。这个系统使以培养人才为目的的学校教育偏离自己的目标，而服从于“选拔”的需要。社会上的考试目的只在于选拔。考试时间要统一，方法要简便，命题和评卷都要求标准化和简易可行。为了统一和简便，方式上只能用笔试，不能用口试或实际操作的办法；为了标准化和评卷的方便，只能考书本上的现成知识，并排除独立思考和有发挥、有创见的答案。这种考试支配了校内的考试，而且以其反作用力，迫使教学和学习趋向于封闭性和片面性，干扰了正常的教学工作。

以上五个弊端，后果是严重的，归结起来，主要有以下两大危害：

其一，严重妨害了学生身心的健康发展。由于考分与学绩的脱节，由于教与学迎合考试的需要，强化了注入式的教法和死记硬背的学法，学习兴趣和能力降低了；由于横向比较和社会考试的干扰，削弱了校内考试的教育性，加强了筛选性。小学生从一年级到高中毕业，最少要通过几十次乃至上百次的筛选。有的在几次之后，有的在几十次之后便意志消沉，精力衰竭了，这就是淘汰。淘汰是筛选的不可避免的消极后果。但是来自社会的、家长的期望却并不因此而减弱。他们把期望变为要求，施加于校长和教师，变成了教师的精神压力。教师身受来自社会、家长、校长三个压力单位，而又找不出自我解脱的办法，于是只能再加上一个压力，课内讲了，课外讲，习题之外加习题。一起压到学生头上。这种现象被称为压力转移和压力递增现象，这就是学生负担过重的根源。这对青少年一代身心发展的危害，早已引起社会人士和教育工作者的严重关切了。

其二，妨碍了教学改革的深入进行。绝大多数学校干部和教师对教育改革是拥护的，他们赞成培养兴趣和发展能力的思想，也甚感学生学习负担过重；但是又不敢给学生以学习的主动权，害怕启发式教学会耽误时间，课外活动会影响准备应考的“大业”。许多改革的经验之所以推广不开，许多改革的实验之所以往往半途而废，究其原因，多半是这些经验与实验与现行的考试制度不一致。改革所带来的教育效益在考试中得不到反映；考试中所要求的成绩在改革中又不见得能提高。于是出现了恶性循环：越是学习负担过重，越是不敢改进教学；

越是不敢改进教学，学习负担越重。

现行考试制度的危害性，建国以来曾多次被党政领导同志和教育界的一些同志所指出过。也进行过一些大大小小的改革，可惜往往受到极左思潮的干扰，得不偿失。例如：什么“开门办学”，“废止考试”等等取消主义的办法，其结果只能给人们留下一种印象：如果没有更好的办法，还是原样不动为好。

总之，随着我国教育教学改革的不断深入，现行校内考试制度的弊端越来越明显地暴露出来，改革的要求越来越迫切。

(二)校内考试改革的目标和原则 1. 校内考试改革是学校教育整体改革的一个环节，它应与教育思想、教育行为和管理制度的改革同步进行

许多教改实验表明，不改革考试制度，尽管教育思想有了提高，行动起来仍然行不通。在改革中有一种似是而非的观念：只要认识问题解决了，就一切都好办了。反之，只要改革没有成功，就怪认识上还有问题。其实这是不正确的。所谓教育思想的是非，不仅取决于教育者的认识，还有一个效应问题，即改革的实效必须得到社会的承认。如果新的教育质量观不能通过新的考试制度得到表现，那就不可能对旧的质量观取而代之。如果对各种教学较重大的改革仍然采用原有的命题和评分方法去测定成绩，便无形中贬低了它的效益。所以，考试制度的改革，决不应落后于各科教学的改革。

考试制度的改革，也不能脱离整个管理制度和管理方式的改革而孤军作战。一方面，新的考试办法，使管理者的地位和作用发生了变化，如把命题、评分和具体的时间、方法的安排权交给了教师，同时都加强了对考

试的规划、监督和调控的作用等；另一方面对管理的其它方面也要求进行相应的改革。校长不能再用考试的平均分数作为评价教学工作的唯一尺度了。他必须全面了解教师的政治素质、文化水平、工作热情和业务能力，深入到教改研究当中，参照教育和教学的实际效果，作出综合的评价。然后制订计划，调控管理行为。管理上不进行这些改革，即使在形式上改革了考试方法，仍不免貌合而神离，无益于提高教育质量。

2 改革校内考试制度的根本任务是把考试纳入新的学校教育系统之内，使之成为与其它教育手段协调一致的高效能的一种教育手段

首先，必须把校内考试与社会上的考试区别开来。明确校内考试的目的不是对人才的选拔，而是对人才的培养。在学校教育中，无疑地应当广泛地发现学生的才能，广泛地培养各种才能，但不能按什么标准去选拔一批，淘汰另一批。选拔意味着已经成才，还要教育干什么呢？选拔剩下的就意味着淘汰，而淘汰就是教育的失败。这一点在普及义务教育的现实中，尤其需要特别强调。

校内考试的主要目的是教会学生学习。它对学生的学习应当起到三个作用：一是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和信心，增强意志力；二是学会记忆、理解、想象和操作的方法和能力；三是巩固课堂上学到的知识，并能创造性地加以应用。因此考试的命题、方式和评议方法都应当以教学的要求和教学的实际出发，而不是相反，为应付考试而增删教学计划，或为训练答卷能力而揣摩考题、搞题海战术和模拟考试。在目前，校外考试方法尚未彻底改革以前，应当切断校内、外考试之间的垂直联系，

以缓解其对学校教育的不良影响。

3·校内考试的基本功能是教育行为的反馈

首先是学习行为的反馈。新的考试制度，应当使学生知道自己在什么问题真正学会了，在什么问题模糊，什么问题上还根本不懂，尤其要知道成绩的获得与自己的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的关系，从而调整今后的学习。这样才能实现上述的三个作用，使学生逐步学会学习。

考试也是教师教学行为的反馈。教师一旦从全校统考排列名次的束缚中解放出来，便有了主动地位，使他不担心平均分的高低，而能集中精力分析教学质量的优劣。能够从不同性质的考题中，从不同学生的失误中，首先看到学生学习态度和学习方法上存在的问题，从而进一步看到自己的教学思想和方法应如何改进。这就加强了教学研究的自觉性和主动性。

考试也是教学管理活动的反馈。教师命题的深度和广度反映了教育思想是否全面和正确；对考试方法和成绩的抽查，也大体可以看出教法是否科学和质量的高低。校长和教导主任通过对这些情况的分析研究，找到管理上的原因，从而改进管理工作，其效益较之用简单的分数评比的方法，要优越得多。

4·改革以后的考试制度在结构上必须是科学的、合理的和切实可行的

旧的考试制度之所以沿用至今，除去有传统的教育思想为之作基础外，它自身的简单可行也是一个重要因素。现在要废止一个，兴起一个，而兴起的这个又比较复杂，如果在结构上、程序上和方法上不严密、不合理和缺乏效率，就可能半途而废。有些实验学校在实践中，

对各年级各学科的考试范围、项目、方式、评分方法等都有具体安排，力求切实可行。例如有些项目的评分用百分制，而对朗读、操作等难用分数量化的项目就用等级制；有些项目需要学生参加评分的，就先作好准备工作，进行分工和训练。有些项目(如朗读、看图说话)是由学生抽签答题的，事先就要准备好题签和图画。这些具体工作结构严密，运筹合理，才能井然有序，从容不迫。

(三)校内考试改革的思路

近年来，一些学校在校内考试改革的实践中，着重从以下几方面进行了改革：

1·废除学校统一组织的期中、期末考试，建立以教师为主的平日考核记载、期末各项成绩综合评定的办法

如语文教师的作法是：平日记优，期中小结，期末全面考察。所谓平日记优，是在平日教学和作业中有选择地记载学生成绩，对成绩差的学生，考察要从他们的实际出发，给他们获得较好成绩的机会。如果错误太多，经教师指出后，可以不记考分，下次再作考察。所谓期中小结，内容包括学习态度，学习效果和学习卫生三个方面(包括学习方法)，总结之前，教师布置提纲，提出要求，然后组织学生互相评议。最后由教师分别对每个学生作小结。所谓期末全面考察，是一种通过口试、笔试、演示等多种方式的综合考试。结合平时记优和期中小结，对每个学生一学期的学业成绩作出总结的评价。这个总评也包括读写姿势是否正确，言谈是否文明大方等，力求与教育目标吻合。

2·废止单纯考知识考记忆的办法，建立全面质量型的考察办法

把完整的学科教学目标分解来，要求在分项考察中都能有所体现。如数学的考察目标分为六项；自然、地理、历史、体育、音乐、美术共分二十六项。项目多，才能兼顾知识、能力、操作等多方面的需要；才能测定记忆性、理解性和创造性等多层次的质量水平，不致偏废。因为许多项目是平日单项考察的积累，实行起来并不增加教师的额外负担。如四年级语文考察的目标为十三项：查字典、拼音、字词、句子、篇章、朗读、复述、听述、看图作文、命题、日记、写字等，其中许多项都靠平日考察的积累。

3·废止单一的书面考试，而代之以的笔试、口试、演示等多种形式的复合考察

如语文的“看图说话”考察，这是为测试学生观察力和口头表达能力的。教师先在教室里出示一幅图画，给学生几分钟观察时间，然后逐个对学生进行考察。朗读考察，先由教师指定篇章，公布评分标准，给学生一定的复习时间，然后抽签测试。这些灵活的形式，实际上是对教学的补充，对学习的强化。

4·废止考试管理上统得过死、师生被动的局面，发挥分层管理和自我反馈的作用

首先撤掉学校统考的指挥棒。校长和教导处不统一命题，不排列名次，不公布成绩。领导者的任务是：第一、组织教师制定质量检查的规格标准；第二、审查各学科的命题，作必要的补充修改；第三、对各年级各学科考试情况进行抽查；第四、总结考试的成绩，改进教学管理，考试管理的改革，加强了教师的主动性，他们可以从实际出发，选定考试的具体内容、方式和时间，把考试纳入教学系统之内；他们可以大胆进行教法改革，

而不再有后顾之忧。教师可以运用考试的助力，强化教学效果，又可以根据考试的反馈来改进教学工作。同样，考试管理的改革，也加强了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原来的考试制度，培养了学生的“应试”心理，使学生盲目追求分数，而不追求学习质量。而且这种追求对大多数学生而言是外部动机，是被迫的。改革以后，学生可以选题；一试失败，还可以请求再试，特别是可以参与某些项目的成绩评议，这对减轻精神负担、增强学习兴趣都是很有意义的。尤为重要的是学生能够从考试反馈中调整学习，学会学习，这是根本性的改变。

考试改革所带来的最重要的效果是从实际上而不是从口头上推动了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的改革，为变“封闭式教学”为“开放性教学”创造了条件。

标准化考试

(一)改革传统考试，实现考试标准化中国的考试有着悠久的历史，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但是，传统考试存在明显不足，如，命题的盲目性、随意性很大，评分欠客观，管理不全面、不严密等，这些不足造成了考试的盲目性、随意性和误差大。

考试，包括制度、内容、方法三方面，制度确定考试的性质、作用；内容确定考试科目、范围、知识与能力的要求；方法则根据考试制度，测量考生掌握考试内容的程度。

考试是对考生的知识与能力的测量。作为测量必须公正、准确。考试的标准化，是考试方法的科学化、规